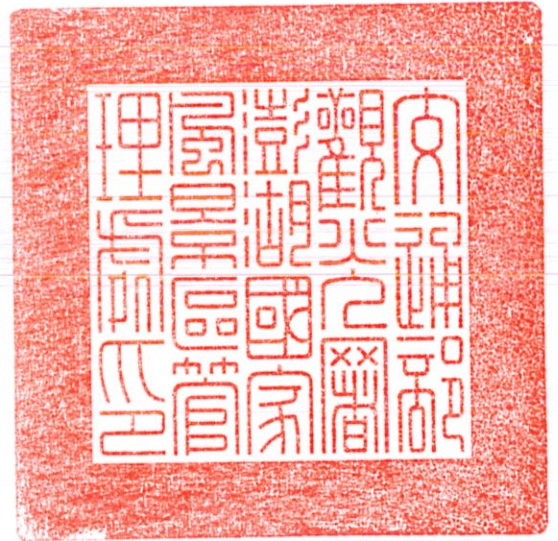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40300204 號



修正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風浪板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拖曳傘及滑水板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風浪板活動

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注意事項」

第一點、「澎湖國家風景區拖曳傘及滑水板活動注意事項」

第一點。



處長郭振陵

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 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上摩托車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潛水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

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立式划槳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 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水上腳踏車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風浪板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風浪板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衝浪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衝浪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拖曳傘及滑水板活動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拖曳傘、滑水板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